

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  
聲音廣播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  
向香港立法會  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書面意見

黃世澤  
時事評論員  
2010年11月15日，香港

## 一、引言

1. 本人曾於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，任職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擔任研究員工作，同時身兼節目主持，主要職責乃作為《風波裡的茶杯》獨立監察員。本人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運作，有一定認識。
2. 本人現時仍為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，以及香港電台兼職主持人，因此，可算仍在業界，特此為委員會，提供以業界人士角度提供的意見。
3. 本人明白，本人在此發言，不受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保障。

## 二、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：內部管理問題：封咪事件

1. 基於幾件公眾關注事件，本人認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內部管理能否妥為履行作為聲音廣播牌照持有人的工作，有相當的擔憂。
2. 在 2004 年商業電台「封咪事件」中，鄭經翰以及黃毓民作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皇牌主持人，他們兩人節目亦為電台主要收入來源，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管理層未有保護這兩名主持人，令他們暢所欲言，著實令人費解。
3. 最令人費解的是，當時以本人了解，管理層已經定好以爭取聽眾支持，捍衛商台言論自由的方針，維持「封咪」後遺下的節目，直至兩名主持人能夠回到崗位為止。但高於當時營運總監蔡東豪先生的高層，改變有關方針，不恰當地指責鄭經翰先生後，亦將蔡東豪、以及當時商業一台節目總監梁文道先生解僱。有關決定來龍去脈，至今仍然未有一個令人滿意交代。
4. 在較早前，廣管局舉辦公聽會中，本人以個人身份再要求交代，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仍然未作回應。這事件，本人認為，事及重大公眾利益，在批准續牌申請前，應該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妥為調查事件，才可批准有關申請。

## 三、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：內部管理問題：雷霆八八一

1.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作為一個長久在香港營運的廣播機構，而現任節目總監黃伯康先生，更曾任香港政府政務主任，理應深知現有廣管局守則中，對政治廣告的管制，沒有什麼法律空間可走，這樣可以公然違反守則事件，實屬挑戰現有節目守則，這是不可以接受。

2. 而黃伯康先生，身為節目總監，亦即維護廣播內容符合守則的主要管理人員，竟然可以在節目中，與陶君行議員作出近乎無禮的指罵，如此管理水平實在令人側目。
3. 黃伯康先生有類似問題不止一次，在 2009 年，黃伯康先生在節目中，人身攻擊一名發展局高級新聞主任，有關言論最後亦被廣管局裁定違規。令人懷疑近年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有否任用適當人員，對節目內容作出妥善編輯和管理。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有責任對其內部管理問題，以及人事任命向公眾作出負責任交代。

## 四、兩台財經節目主持人利益申報及專業資格問題

1. 不論新城廣播有限公司，或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都有財經節目，聘用不少仍然在業內任職持牌人士，擔任節目主持。
2. 這些節目主持，由於未有一套完善利益申報機制，加上廣管局與證監會之間，亦未有明顯的合作關作。這實在難以確保，會否有人利用電台節目影響小投資者的意向，甚至因此令市民有損失。
3. 最佳的解決方法，乃引進英國《詐騙法 2003》，令蓄意濫用大氣電波令小投資者損失，或造市行為列作刑事罪行。但在未列作刑事罪行前，廣管局和證監會應聯手合作，要求所有財經節目主持人，作出詳細的利益申報及披露，並且在網上公布，資料亦要每月更新。
4. 此外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，財經節目主持人，亦應持有財經分析師或類似專業資格，除確保他們知識水平外，亦令投資者有渠道藉投資主持人專業失當，對他們行為作出監察，台灣已經作出類似安排。本人建議日後財經節目主持人，至少為 CFA Institute 的會員。
5. 廣管局以及證監會，應聯手合作，對財經節目主持人，未有妥善準備下作出的投資建議或評論，而導致小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不當行為，定立指引，以及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令有關持牌人，需要對他們縱容節目主持人未有深思熟慮言論的營運方式，負起民事責任。

## 五、整個中期牌照檢討的評論

1. 總體而言，整個中期牌照檢討，諮詢程序都只是行禮如儀，未有認真作為一個督促兩個持牌人，負起持牌人應有責任的機會。如果不能促使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，以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檢討運作及管理，這程序只是紙老虎。
2. 在日後審議《通訊管理局條例》時，應檢討現有廣管局營運方式，是否令公眾滿意。